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3〕80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

现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两会”、“双节”期间消防安全，按照郑政办明电〔2013〕25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办明电〔2013〕21号《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安主抓、单位主责、全民参与”的原则，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努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确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两会”和重要节日期间全区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办事处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事处主任梁振国任组长，武装部部长黄振营任副组长，各社区、行政村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安监办，安监办孙欣任办公室主任，各社区、行政村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14年3月全国“两会”结束。

四、工作重点

（一）强化火灾防范工作

1. 强力整治突出问题。11月11日前，各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针对性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锁闭安全出口、堵塞安全通道、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等普遍性问题和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多发现象开展排查活动。针对室外广告牌影响灭火救援、违规搭建彩钢板建筑等突出问题，联合公安、消防、规划、城管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坚决予以拆除。

2. 广泛开展网格化排查。各行政村、社区要每周对网格内的“九小”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场、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医院、小学校幼儿园、小餐饮场所）、进城务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出租屋以及“三合一”（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场所进行全面检查，督促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改消除火灾隐患。

3. 重拳整治城中村安全隐患。开展城中村出租屋拉网式排查，明确六项重点检查内容：楼梯间严禁设置仓库、办公室、经营场所，不得堆放杂物，凡设置堆放的一律拆除与清除；三层以

上(含三层)出租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必须设置2个安全出口,达不到标准的一律关闭;三层以下出租房屋设置1个安全出口的,房间内必须配备安全绳等逃生设施;严禁在过道内存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出租屋内电气线路必须穿管,切实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与器材,落实“红水桶”工程,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要通过专项治理,达到“五个明确”,即明确底数、明确目标、明确措施、明确时限、明确责任。通过治理,要达到“五个标准”,即有责任制度、有可靠水源、有完善设施、有人员管理、有宣传深度。

4. 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各行政村、社区在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紧盯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2013年11月8日至11月13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期间),开展“平安冬春”1号行动,集中整治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三合一”、“九小”场所、城中村出租屋、城乡结合部等消防安全“乱点”区域;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月1日(圣诞节、元旦节期间),开展“平安冬春”2号行动,集中整治歌舞厅、影剧院、夜总会、酒吧、网吧、桑拿洗浴等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及夜间营业的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宗教活动场所;201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春节前),开展“平安冬春”3号行动,集中整治宾馆饭店、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节日庆典、倒

计时活动、灯会庙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烟花爆竹、“孔明灯”集中燃放区域，文物古建筑、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要害单位；2014年2月12日至2月16日（元宵节期间），开展“平安冬春”4号行动，集中整治灯会、庙会、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烟花爆竹、“孔明灯”集中燃放区域及周边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地标性建筑和在建工程施工工地；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开展“平安冬春”5号行动，集中整治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党政机关，广播、电视、金融、交通和通讯枢纽等重点单位。11月9日、圣诞、元旦、除夕、元宵节当晚，统一开展“零点”行动，组织人员集中开展夜查，尤其是对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要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明确基层分包人员严看死守，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各行政村、社区要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及时发现上报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改正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数量不足、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违禁燃放“孔明灯”、烟花爆竹，或在具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九小”场所、沿街商业店铺违规留宿超过2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解决，力争全国“两会”召开前整改销案，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责令停业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二）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针对冬季火灾防范特点，结合“119”消防月活动内容，各社区、行政村要积极组织辖区消防志愿者进行消防知识宣传与服务，在各社区广场、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及主要街道、路口等人员集中位置设立消防志愿者服务台，重点开展消防问题现场答疑，发放“96119”消防举报投诉、《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等宣传单等活动，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市民消防意识。多种形式营造浓厚消防宣传氛围，各社区、行政村要在全辖区各主要道路、大型建筑物和交通枢纽、公共场所等地，设置消防安全为主题的大型公益广告牌；在广场、社区、社会单位显著位置及橱窗、标牌、宣传栏广泛张贴《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挂图。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11月3日至11月11日）。各行政村、社区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员，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动员社会各单位开展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全国“两会”结束）。各行政村、社区要紧密切结合前期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强化措施，全力以赴抓好今冬明春消

防安全各项工作落实。

(三) 总结讲评阶段(2014年全国“两会”结束至3月31日)。各行政村、社区根据自身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不足,巩固、深化战役成果。

六、工作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即将召开,一旦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就会引起各方关注。要高度重视,克服松懈思想,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做好协调、督导、信息传递等工作,确保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各行政村、社区明确工作责任,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督察,推动火灾防控工作扎实开展。

各行政村、社区工作情况要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监办,联系电话:63677371),每月23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4年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上报工作总结。

主题词: 安全生产 火灾防控 方案 通知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013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20份)